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办函[2022]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办公室,各高等学校,厅直属各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,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创新理论、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、引导舆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,推动教育科研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,经研究,定于2022年4月29日至6月24日,组织开展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2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

请各有关单位根据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》提供的研究领域和方向,按照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》,认真组织申报。

附件: 1.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

- 2.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- 3.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•评审书

4.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

- 1. 教育强省建设指标体系及推进策略研究
- 2. 学龄人口变化下的教育资源配置研究
- 3. 课程思政改革创新研究
- 4. 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研究
- 5. 德智体美劳"五育并举"的人才培养体系研究
- 6.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研究
- 7. 新时代教育公平的推进策略与社会支持研究
- 8. 构建优质均衡的湖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研究
- 9. 分类管理视域下民办教育治理研究
- 10. 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
- 11. 人工智能时代的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变革研究
- 12. "新沿海"战略下的湖北教育对外开放策略研究
- 13. 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研究
- 14. "双减"后教育配套改革研究
- 15. "双减"背景下中小学作业质量及效能评价研究
- 16. 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有效实施研究
- 17. 省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研究
- 18. 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研究
- 19. 普通高中分层分类选课走班教学研究

- 20. 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研究
- 21. 湖北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路径和提升策略研究
- 22. 项目化学习在中小学的实践研究
- 23. 湖北省中小学名师成长路径研究
- 24. 教师考试命题与教学评价能力提升研究
- 25. 普特一体化融合教育实践研究
- 26. 教研专业支撑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研究
- 27.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提升研究
- 28.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研究
- 29. 中等职业学校"双优"建设及推进路径研究
- 30. 县域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及保障机制研究
- 31. "职教高考"制度设计及湖北模式研究
- 32. 职业本科教育的推进路径及实施策略研究
- 33. 湖北省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研究
- 34. 职业院校省级课程标准开发及实施研究
- 35. 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研究
- 36. 职普融通发展体系的构建及推进路径研究
- 37. 职业教育与乡村振兴联动发展研究
- 38.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湖北实施研究
- 39. 推进湖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
- 40. 构建特色一流开放多元的湖北高等教育体系研究
- 41. 武汉城市圈高等教育一体化发展研究
- 42. 新发展格局下湖北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优化研究
- 43. 应用型本科高校"双特色"建设研究
- 44. 湖北高校推进"四新"建设研究
- 45. 高等学校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研究
- 46. 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研究
- 47. 大学生就业新形态研究
- 48. 民办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研究
- 49. 研究生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
- 50. 湖北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研究

附件 2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
- 一、2022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专项资助课题。本年度拟立项重点课题 180 项, 一般课题 500 项左右,专项资助课题另行组织申报。课题申请人可依据《课题指南》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,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,自拟课题名称申报,鼓励开展反映国家及本省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、创新性课题研究。《课题指南》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,申请人可做分解、细化,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,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。申请人应在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•评审书》(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•评审书》)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(不属指南范围的填"自选课题")。
- 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,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,不得申报。
- 三、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。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,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,签署明确意见,加盖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。

四、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。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完成的主

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不支持一题多报。凡省教育厅高等 学校教研教改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科技项目已立项 的课题,不得申报。

五、实行网上申报和分类评审。本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上申报, 网上申报的网址为"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"http://www.hbies.cn/。

按照资格审查、学科组网上盲评、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名评审的程序进行。中小学、幼儿园申报的课题实行单列单评。

六、各高校、厅直属单位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先报学校(单位)科研主管部门确认,再由各学校(单位)科研主管部门统一网上递交;市州所属单位及中小学、幼儿园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报各市州教科规划办,由市州教科规划办负责统一网上递交。

七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,完成时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,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2-3年,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1-2年,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课题单位及其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,履行约定义务,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八、本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原则上公办本科院校限报 12 项,民办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10 项,每县(市、区)限报 8 项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,严格审查申报资格、前

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,签署明确意见,保证课题申报质量。

九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集中受理网上申报时间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。请各市州、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,将符合申报条件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通过网络申报系统上传到"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平台"。

相关纸质材料 1 份(含活页)和电子稿汇总后统一报送湖 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,集中受理时间为 6 月 23 日 至 6 月 24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办公室咨询电话: 027-87325759;

联系人: 马海燕:

电子邮箱: <u>2554944033@qq.com</u>;

地址:武昌水果湖青年路 56 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;

邮政编码: 430071。